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万农〔2024〕374号

签发人：袁道勋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审定《万源市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 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方向）项目实施 方案》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万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万财农函〔2024〕4号）和《万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万财农函〔2024〕27号）精神，结合我市动物防疫工作实际，特制定《万源市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方向）项目实施方案》，现呈报于后，

恳请市人民政府予以审定。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万源市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方向）项目实施方案》
- 2.《万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万财农函〔2024〕4号）
- 3.《万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万财农函〔2024〕27号）
- 4.《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48号）
- 5.《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157号）



（联系人：胡渠 联系电话：13558531000）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

万源市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转移支付 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方向）项目实施方案 起草说明

一、项目简介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157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48 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相关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二、项目实施内容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日常补免；养殖环节无害处理；应急防疫物资保障；免疫效果监测、病原学监测净化；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和省级保种场疫病净化、强制扑杀、技术培训、宣传等工作。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98.3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方向）资金 243.32 万元，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55 万元。

(二) 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总投资 298.32 万元。其中：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补助 130.36 万元；2024 年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 97.29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98 万元；应急防疫物资及试剂耗材采购补助 30 万元；开展免疫效果监测、病原学监测净化补助 15 万元；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和省级保种场疫病净化、强制扑杀、技术培训、宣传等其他资金 23.69 万元。

四、请示事项

为全面做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特编制了《万源市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方向）项目实施方案》，恳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附件 1

万源市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方向）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相关工作，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157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48 号）及《万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万财农函〔2024〕4 号）和《万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万财农函〔2024〕27 号）精神，结合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特编制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任务

（一）产出指标。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 100%；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率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春秋防检查抗体合格率达

到 70%以上；发放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

（二）效益指标。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三）满意度指标。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geq 90\%$ 。

二、项目实施地点

全市 31 个乡镇养殖场户。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采购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140 万毫升、猪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 90 万毫升，牛羊 O 型-A 型口疫二价灭活疫苗 26 万头份，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15 万头份。

（二）组织全市 31 个乡镇村级防疫员开展春秋两季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和日常补免，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春秋防检查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三）组织开展对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审核及资金兑现工作。

（四）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开展“先打后补”及省

级保种场疫病净化工作。

(五) 应急防疫物资储备。采购动物物资及试剂耗材，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紧急处置突发可疑动物疫情。

(六)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动物免疫效果监测工作；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性病学调查工作。

(七) 为提高乡镇农技站、村级防疫员的动物防疫知识，提升动物免疫规范操作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动物防疫专题培训等工作。

四、项目经费来源

项目总投资 298.3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方向）资金 243.32 万元，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55 万元。

五、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一) 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补助 130.36 万元；

(二) 2024 年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 97.29 万元；

(三)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98 万元；

(四) 应急防疫物资及试剂耗材采购补助 30 万元；

(五) 开展免疫效果监测、病原学监测、疫病净化监测补助 15 万元；

(六) 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和省级保种场疫病净化、强制扑杀、技术培训、技能操作、宣传资料印发等其他资金 23.69 万元。

六、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自 2024 年 3 月启动，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

七、项目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障项目建设，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同时依托相关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技术人员、企业等多方力量，共同完成项目任务。

(二) 强化技术指导

通过项目推广，有计划、有组织地加强对养殖农户、规模养殖大户和农业服务中心等基层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从事基层畜牧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技术服务与生产需求有效对接，让技术服务于产业发展。

(三) 加强绩效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加强对中省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的指导监督，适时开展工作调研，推动资金、技术和指导服务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通过技术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宣传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做好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及

成效。

八、项目资金管理

(一) 强化项目资金公开公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通过多种形式推进信息公开，做好政策内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的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三) 强化项目资金监督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及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严禁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项目补助资金。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万源市财政局

万财农函〔2024〕4号

万源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15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2630.51万元（主要为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用于相关农业生产发展（详见附件），请专款专用。

附件：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
及绩效目标表

万源市财政局

2024年1月9日

抄送：市审计局，市财政监督局、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机推广站，局预算股、国库股

万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小计	资金安排使用			绩效目标			支出科目		备注
		安排金额	资金层级	使用方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2630.51	2630.51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810 ✓	285	中央	扩种油菜	-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编码：2130122）	50299	
		525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编码：2130122）	50299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48 ✓	76	中央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330台（套）；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910户；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80%；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编码：2130122）	50903	
		72		相关农业产业发展	-	-	-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编码：2130122）	50299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130 ✓	1130	中央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编码：2130199）	50299	该项资金纳入“天府粮仓”建设筹资管理

中央财政 农业防灾 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动物 防疫补助）	222.51	222.51 ✓	中央	动物防疫相关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疫情保持平稳；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90%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病虫害控制”（科目编码：2130108）	50299	
省级财政 农业高质量发展 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资金	320	55 ✓	省级	动物疫病防控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3.5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2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5座；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保灌能力≥0.2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病虫害控制”（科目编码：2130108）	50299	
		175 ✓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生产者补助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编码：2130122）	50299	
		10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编码：2130122）	50903	
		80 ✓		农机提灌站建设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编码：2130122）	50299	

万源市财政局

万财农函〔2024〕27号

万源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 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4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1642.67万元（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请专款专用，并做好账务调整。

附件：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财政监督局、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农机推广站，局预算股、国库股

万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小计	资金安排使用			绩效目标			支出科目		备注
		安排金额	资金层级	使用方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1642.67	1642.67								
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55.5	55.5	中央	扩种油菜	扩种油菜面积0.37万亩；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编码：2130122）	50299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53	-47	中央	生猪良种补贴						追减万财农函2024第4号下达
		-6		牧区良种补贴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351	378	中央	农业社会化服务	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0.59万亩；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个，培育2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参加5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基层农技人员110人，招募特聘农技员5人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95%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293人。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80%；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90%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编码：2130199）	50299	
		-27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小计	资金安排使用			绩效目标			支出科目		备注
		安排金额	资金层级	使用方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1118	720	中央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16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2万亩，统筹推广面积2万亩；项目区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4%以上；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	科学规范，权责清晰、治理有效的地膜使用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群众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满意度高于90%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科目编码：2130135）	50299	
		398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20.81	18.83	中央	强制免疫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扑杀动物扑杀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春秋防检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检在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90%以上；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514头；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病虫害控制”（科目编码：2130108）	50299	
		1.98		养殖环境无害化处理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财农〔2024〕48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 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农业相关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地 2024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六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如数（详见附件），主要为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规定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号）、《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23〕96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川财农〔2023〕110号）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二、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部分）、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部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部分），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和四川省财政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优化调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通知》（川财农〔2024〕14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

金纳入“天府粮仓”建设筹资管理，按照《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筹资工作方案》（川财农〔2023〕47号）有关规定执行。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用于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中央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用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机提灌站建设，属于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内容）纳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筹资任务，按照《四川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筹资方案》（川农领办〔2024〕17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地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环节进行督促和监督检查，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2.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3.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4.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5.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6.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地区名称	合计				动物防疫补助				绩效目标		备注	
	总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强制扑杀和销毁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46044	36452	9592	39455	36452	3003	6449	140			提前下达资金已不再重复下达	
成都市	2919.48	2072.9	846.58	2240.22	2072.9	167.32	666.54	12.72				
成都市本级	2919.48	2072.9	846.58	2240.22	2072.9	167.32	666.54	12.72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率100%；春秋防疫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疫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90%以上；发放2023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期间畜禽强制扑杀补助经费；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172342头；		不发生大规模猪瘟疫情；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自贡市	1574.6	1134.51	440.09	1227.83	1134.51	93.32	346.77					
自贡市本级	650.05	468.94	181.11	505.29	468.94	36.35	144.76					
荣县	473	332.84	140.16	360.28	332.84	27.44	112.72					
富顺县	451.55	332.73	118.82	362.26	332.73	29.53	89.29					
攀枝花市	470.29	403.8	64.49	443.36	403.8	37.56	3.21	23.72				
攀枝花市本级	177.44	142.89	34.55	155.73	142.89	12.84	1.23	20.48				
米易县	130.45	117.93	12.52	128.23	117.93	10.3	1.14	1.08				
盐边县	162.4	144.98	17.42	159.4	144.98	14.42	0.84	2.16				
泸州市	2341.44	1662.81	678.63	1801.95	1662.81	139.14	532.17	7.32				
泸州市本级	513.17	399.97	113.2	432.92	399.97	32.95	77.89	2.36				

地区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强制免疫			养殖环境无害化处理	强制扑杀和销毁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达州市本级	706.33	599.75	106.58	649.88	599.75	50.13	56.45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90%以上；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14604头；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宣汉县	515.57	465.86	49.71	503.87	465.86	38.01	11.7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90%以上；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3026头；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开江县	323.21	294.6	28.61	320.9	294.6	26.3	2.31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90%以上；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602头；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大竹县	532.66	486.87	45.79	529.92	486.87	43.05	2.74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90%以上；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707头；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渠县	528.03	474.6	53.43	515.22	474.6	40.62	12.81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90%以上；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3316头；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万源市	243.32	222.51	20.81	241.34	222.51	18.83	1.98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90%以上；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514头；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雅安市	945.84	545.79	400.05	592.31	545.79	46.52	349.21	4.32					
雅安市本级	458.03	262.2	195.83	284.24	262.2	22.04	169.47	4.32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90%以上；发放2023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期间畜禽强制扑杀补助经费；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43846头；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荣经县	48.08	27.28	20.8	29.56	27.28	2.28	18.52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90%以上；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4786头；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汉源县	157.21	69.41	87.8	75.89	69.41	6.48	81.32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90%以上；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21086头；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石棉县	59.65	38.65	21	42.18	38.65	3.53	17.47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90%以上；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4634头；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天全县	86.34	62.14	24.2	67.07	62.14	4.93	19.27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90%以上；包虫病防控县包虫病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完成包虫病防治县犬只驱虫；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4983头；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芦山县	65.29	36.35	28.94	39.47	36.35	3.12	25.82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90%以上；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6600头；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宝兴县	71.24	49.76	21.48	53.9	49.76	4.14	17.34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到90%以上；包虫病防控县包虫病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完成包虫病防治县犬只驱虫；补助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4491头；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动物防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川财农〔2023〕157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 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省级
相关单位：

为支持做好农业相关工作，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单位）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如数（详见附件），
主要为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
金、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

源保护资金、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规定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待进入 2024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 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 号）等文件及相关预算管理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和方案制定等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 号）要求，2024—2025 年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地区可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地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支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环节进行督促检查，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对纳入省委农办、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筹资方案》（方案另行下发）项目资金，各地在

分配到村资金时，应对标建设任务和筹资任务，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清单，按规定安排相应比例或相应额度资金予以支持，确保年度筹资任务落地落实。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 2.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 3.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 4.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 5.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 6.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合计	动物疫病防控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生产者补贴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重大农产品产地补助试点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提档升级	草原生态补助奖励	中国农业大学现代产业研究院	省现代种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备注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91032	9000	24750	6912	4750	3393	20000	1227	1000	20000				
成都市	3491	512	780			359	840		1000					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天府粮仓”建设资金。
成都市本级	792	512	15			5	26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0.3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6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18座；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保障能力≥0.72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洒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农机提灌站建设东部新区1800万元、天府新区1800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天府新区2万元、东部新区3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生产者补贴天府新区15万元。
龙泉驿区	152		70			2	8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4.4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2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8座；	保障能力≥0.32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古丈山区	89					9	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1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8座；	保障能力≥0.32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新都区	64.5	12.5				52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0.25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62台(套)；	保障能力≥0.72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温江区	1					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5台(套)；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	
金堂县	509	275				14	22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5.5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7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18座；	保障能力≥0.72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双流区	17.5	12.5				5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0.25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6台(套)；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	
郫都区	36	15				21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0.3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25台(套)；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	
大邑县	44					44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63台(套)；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	
蒲江县	15					15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8台(套)；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津区	1026		10			16		100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0.2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9台(套)；完成中国农业大学四川现代农业产业研究院年度绩效任务。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	
都江堰市	39	25				11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0.5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7台(套)；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	
安州区	132					57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1.5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68台(套)；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	
绵竹市	113					38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1.5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46台(套)；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	
崇州市	37					37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1台(套)；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	
高阳市	421		195			26	20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3.9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31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12座；	保障能力≥0.48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自贡市	2878	280	1400		90	48	1050							
自贡市本级	116	116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洒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自流井区	136		35			1	10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0.7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8座；	保障能力≥0.32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贡井区	328		165			3	16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3.3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4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13座；	保障能力≥0.52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大安区	379		195			4	18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3.9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5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15座；	保障能力≥0.6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沿滩区	415		170			90	5	18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3.47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6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14座；新增推广水稻(泰优688)3万亩；	保障能力≥0.56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推动项目实施示范片单产提高5%以上，农民收入均提升100元；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80%；	
荣县	819	82	495			22	23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9.9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28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17座；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保障能力≥0.68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洒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富顺县	655	82	340			13	22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6.8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6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16座；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保障能力≥0.61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洒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攀枝花市	545	100	50			35	360							
攀枝花市本级	35	35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洒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西区	30						30				新建改造提灌站≥3座；	保障能力≥0.12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建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仁和区	129.5	12.5				7	11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0.25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8台(套)；新建太阳能提灌站≥1座；改造提灌站≥3座；	保障能力≥0.16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米易县	196.5	29	17.5			20	13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0.35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21台(套)；新建太阳能提灌站≥1座，改造提灌站1座；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保障能力≥0.24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洒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盐边县	151	35	20			8	9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0.1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0台(套)；新建太阳能提灌站≥1座，改造提灌站1座；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保障能力≥0.08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洒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泸州市	3288	410	1200		550	138	990							
泸州市本级	99	99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洒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江阳区	149		40			60	9	4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0.82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1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3座；新增推广水稻(泰优2903)2.2万亩；	保障能力≥0.12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推动项目实施示范片单产提高5%以上，农民收入均提升100元；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80%；	
纳溪区	119		45			24	5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0.9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29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4座；	保障能力≥0.16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龙马潭区	84					1	5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0.65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5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1座；	保障能力≥0.18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泸县	917	120	325		200	42	26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6.52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50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20座；新增推广水稻(泰优2903)4.67万亩；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保障能力≥0.8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推动项目实施示范片单产提高5%以上，农民收入均提升100元；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洒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80%；	
合江县	947	81	300		290	13	26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6.67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6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18座；新增推广水稻(川康优308)4.17万亩；水稻(泰优2903)1.34万亩；玉米(华农19)6万亩；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保障能力≥0.48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洒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叙永县	411	53	160		11	19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3.27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3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12座；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保障能力≥0.48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洒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古蔺县	529	54	300			35	14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6.6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42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9座；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保障能力≥0.36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洒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泸州市	3548	431	840		585	412	1280							
泸州市本级	133	133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洒病死猪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稳中有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纳溪区	469		125		75	89	180				完成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2.52万亩；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07台(套)；新建改造提灌站≥10座；新增推广小麦(川麦104)2.52万亩；	保障能力≥0.61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推动项目实施示范片单产提高5%以上，农民收入均提升100元；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服务对象满意度≥80%；新建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80%；	

